

東寺文書

十九

			和書門
三〇	九六	一七八〇	
冊	架	函	號類

庫父閣。内			
一五九	一七八〇		和書
函	冊	號類	
二〇	三〇		
架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7800	
冊數	30 (19)	
函號	159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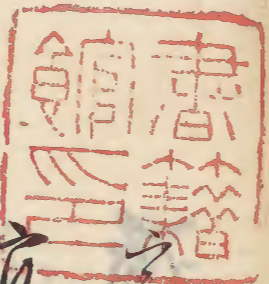
東寺文書

東寺文書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tyle]

東寺文書十九

東寺文書



淺草文庫

和學子誦談行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江勝光池与勢以下

十月十日

資名

師法平也房

之徒先院執勢る如之可被奉
而也其之専多祈禱之也
之氣又下能之如執事如件

隆大納言 新

正慶二年二月廿二日

清之 寺の長老信之 房

家持先院執勢るの如之可被奉
之の者お進下生

院堂下能也如執事如件

康成之

九月廿二日

隆盛

清之 寺の長老信之 房

最勝光院執務職并同防國義
和所のこは付教王護國寺に遷
義徳年以北名このこは清和帝
後守時止住澤

西暦三二二

十月九日

相換守守時

表立判アリ

言辨光徳以因防國義和所
年貞問の
奏聞しつたより実者たる守
徳子光徳の家を使は殿幕つ
はねまははに坐
天氣雨也ゆれまはは
上りあり

少納言

清之脚法名以房

東也。雜掌先信申。因防國皇
和永元。為行方事。

右如執掌。下進。曾我七郎。在衛門
尉時長。建武四年五月十六日。清

狀。古每年。与用。米。京。定。肆。拾。石。
十二月。中。の。通。送。し。申。載。し。而。同。年。
以。東。の。主。去。年。四。ヶ。年。分。百。六。ヶ。年。石。百。
後。之。石。法。中。年。未。決。し。申。所。中。有。
之。年。同。日。り。廿。四。日。尋。下。し。上。同。六。
月。四。日。同。日。り。廿。四。日。友。友。作。大。同。是。
不。持。守。七。法。在。百。文。し。而。如。長。松。執。

進河長岡廿七日清又者但此信下
企系活不中此之浚後于今不
象和正通越信科然則建武四年
以來四十年未係分但復文可并
償狀下云此件

曆應仁元年十一月廿一日

左兵衛源深朝臣以新

東寺雜掌光信申因防國與
和及因兼行方乃實奉主所
狀出此不惡西下右門主事去
一而主事以人使名之不日之此就
汝之狀依作概是也件

康永三年

散位 子新

為我之命在傳謝殿

東寺難掌 光信申園防國
初此因急行 方奉貢了り
祈狀如此 爲我立命在
厨肯此 下云云 不之然 不日
のニ此海に申 取觸之 或
起清く 詞之 被臣申
之狀 依源 執事 出件

貞和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沙原 勘

大内豊前権守入道殿

東寺 難掌申園防國
及知者 内兼り 方了り
主之祈狀 副之 出件
爲与 出之 及了り 他之間
一の心 兵糧料 在之
号 出之 及了り 江傳之
爲之 号 出之 及了り 江傳之
爲之 号 出之 及了り 江傳之

領子休皮坊束正月十日以前沙
法付下地根与家難孝子之根
各法之状程以不取川を为变
罪科載記法之同急速之
中更之有緩急之状依係執
如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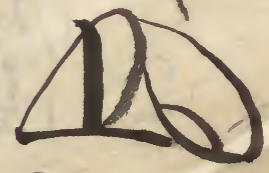
貞治三年正月四日 近将監新

大内公殿

別義信文 万石庄内者科

東寺御所殿若様國々良公
家方願下祓禊任酒肴料
当年地下雨勢甚多
例四廿式百又二の敷を所治し以清
又物如件

左馬尉平則義



文和四年六月十日

東寺大勤進職子任先例可

被致沙汰者

院室如出仍獲進出件

康永三年九月廿中納之

泉涌寺長老玄勇上人方丈

也中

与色卷示以予下事

任例可有沙汰之重何示

被任下也

右之卷文、亦之卷、思深有

別山由五原 志願收送使

所被補家勝光院者拾取遠使
也一のと及古給生依別由殿仰
概年西件

觀應元年

十月四日

治政守以爲

海一 山城守更刺市殿

家勝光院概勢了り申与官領
之の有申送中

後宣下し也以概年加件

建武之

九月八日

謹言

海一 与与長者信正官房

岩崎光隆氏に海軍國福島元月
右井村より殊致具り沙匠可
し之令与り用給之由
後宣下也山極是也件

建武二年

三月十日

右大臣俊成

此の事は後述の件

岩崎光隆氏に海軍國福島元月
右井村より殊致具り沙匠可
し之令与り用給之由
後宣下也山極是也件

天氣雨也山言此件宣明漢也
此之件

建武二年
七月廿七日

左大臣宣明

色上 春文大吏殿

東寺雜考光信ノ播ノ國ノ野
店例名内言其諸名事言所由
子細見狀何由也田名部又言新

厨以下業監妨又全了家知行
之之謹持作下之体是此之美物
殿拓之智之可危之可也此字少
行雜考カ地下道行ノ一実者越記
清之向分明ノ被作中程公者道意
之身之可也其少居之如所作機
康水之海ノ可也 少海之利

赤松二部入道反

東馬難孝光后中攝于皇天好劍者
因言標名申之一年至六月八日得皇年
出公案文老之字但被作下之名信心
吾河源名師飽問九師以下忠聖好
汝法何下地之難孝光後法法也
載起法之詞一詞一法文之狀也

貞和六年七月二十

山崎新

定經之旨乃其書反

江梅子之驗二其性理法既在道
之也政而下文作其方之也心以不
便供年即毫祐之方是下已能
亦能切方也之之也存之儀中
治年一也

十月廿日 右件辨物

江古以房

蒙与寄信非道及侍录种知迎
以國松也此下被込何有子家也松
侍录之安藤急之被政之何古也
初行り也何物進めは
惣安二
下下下下下 古古古 嗣房

光孝院 二卷

日向能柳 二卷半 尚杜法内勤
字元并何房比也此下交地子
為大炊也何比此六但先何社家也此
不之有也遠(之也)有之何知者
後宜不之(以)何名(一)之(中)入(何)續
院(又)何物進めは

建武二年十月廿日 四葉六酒し 陸彦彦

冲法平下之功

麻光元元及中葉

年譜以南大知事の事を以て

到河系深蒙由院あり河能整

大古得院家代

城内之被令出管長領也之

通承三年三月十日 以判

不復後院

新見庄又書業

備中國新見庄為園防正兵和庄

永代所被付尚寺也一可令存念給者

天氣如計仍言上如件

之臣三年正月在丁申文亮判

殿前大僧正坊聖尊寺籍付

進上 尚寺長者信正

之氣勝先院執勢并傳中國新元
庄以家附尚寺之上者不_レ_レ相
遠_レ也
所_レ氣_レ也仍執_レ如_レ件

正元
之如_レ之年十月廿四日
資_レ名
乙未

望
東寺長者傳_レ官_レ所

之氣勝先院領_レ傳_レ中國_レ新_レ元_レ庄_レ此_レ好
國_レ神_レ倉_レ庄_レ知_レり_レや_レる_レお_レ遠_レ了_レ也_レの
る_レに_レ知_レ東_レ寺_レと_レ也
院_レ並_レ而_レ也_レの_レ執_レ也_レ如_レ件

建武三年九月_レ以_レ隆_レ隆

以_レ之_レ長者_レ傳_レ正_レ元

完備之後執務職并備中國形
在肥後國神倉庄取職子被付
教之護國寺 院宣加一見之狀出

速武也

寺院昭在天下

二月

在利

備中國形之庄取職子如之復返

向東寺之院宣之旨加一見
年上之月

康永元年三月廿五日左大臣
別

錦落

三宅院大僧正

之在務之院宣備中國形之新崇

申新見九一頁直押題子賢後
傳正狀副申狀の氏子西見状と
上彼如く河津右衛門守景於唐邸屯
り作武家之旨
院以年色中とて何上碇ぬ所

十一
大勢の難儀

河上勤修寺の納殿

東寺欽傳申因新之右衛門守景
高比良の御藏の祈物と書きし
見あり貞正監房の早夜取来
月十日以来の沙汰身輕等にお下地
若し遺犯者任事書し旨の致し

之怀如海

宝盖后殿

觀應三年八月廿百 卯朔

奉新安殿入后

秋庭備中寺殿

寺寺釋尊於意中備中國新名之

叙家祿之新狀多活戶備中寺師景澄
如之乎退後舉平但先例令釋尊
下務之被執達清江寺之緩急之
於依作糖道如作

皇居之寺九子寺宮之左之殿所也
子新

文下新入后殿

院宣案

紀伊郡高野平里田代

詔後寮紀伊郡高野平里田代

清孝中狀勳也如女子細見狀

法し也之原武家

義文所也河橋道也

貞和五

三月十日

権左衛門隆茂

勅使寺前大納言

紀伊郡高野平里田代

清孝中狀勳也如女子細見狀

九

三月十日

権左

九

矢野庄軍役事 昨日有詔入内廷 勅命
之 又及知守後 中 矢野庄之勅軍
級名^{東寺方} 無^レ 之 之 能 僅 從 不 給 之 事
方 軍 隊 使 出 之 代 官 名字 再 付 何 年
着 之 未 能 得 之 事 以 難 考 不 見 之 又
不 之 事 中 之 也 之 事 後 之 事 存 之
之 也 又 難 考 之 事 以 難 考 之 事 又 不 能 出

安中ノ事ニ以テ之ヲ以テ

之難考

中ノ事

之難考

増長後ノ事

安中ノ事ニ以テ之ヲ以テ
又又ノ事ニ以テ之ヲ以テ

あ所よりみくのなご

ナリナリ

ナリ

偏方ニ也

之は諸光院後ハ秋万歳祭東以下

奏園ニも迎定度ハ所居ニ方古次福定

衣服ニハ自余ハ後至一而玉扱免

海也一ハ生存知所方天氣雨ニ
ハ執事ノ所

高唐

ナリナリナリナリ

高王護國寺ハ若狭國ニ在リ

ナリ國衛時ニ也ナリ 活天ハ院永

代寺ハ所ニハお凌者 院室ハ

此以寸音可之淺啓之至極之極也
少存
不在其家

文解之字之字

判

河之大流院法事

傳祿文書存案

東寺寄格非遠使傳祿事 嚴信僧部

申狀

正開之系寺用類念之系下軍北之
謂早可之停山之屯以作下之也
可之申入給仍機道少件

文解

四月又日

高房

法上 大友院法事

東寺雜掌申尚寺并寂勝光院

寄指北邊使倭祿原給事一節
文保勅裁去康曆心兼就法執事被
免除之變七年向大禮官人章賴宗
申問雖有其沙法向後不被免免
早可被存之快依作極達出件

至德元年三月廿日

左衛佐判

當寺供僧一

東寺寄捨北邊使倭祿事一節
除院室法及書未款申候候
委細下有沙法以事方不可被
從之申了入方被候部
以被廢以心之議了

寂勝光院領遠江國村掃庄奉家米事深源
僧部申狀新具書如世子細見狀便欲可放律武
家之由 院御氣色所候也以世有可令申
給仍言上如件推仲誠恐頓首謹言

九月十六日

大藏卿推仲

進上 希左馬助殿

寂勝光院領遠江國村掃庄雜掌定祐申
寺用系奉

院並并亦在大臣家所消息制所狀如世早便
被作下之旨於律寺用米六拾石之守見例可致
沙法之名相觸之裁起清之詞可致律申之狀依
原執達如件

建武四年九月廿日

沙汰判

寺謹啟

寂勝光院領遠口國村禰庄雜掌定被申
寺用承申就

院宣光度解道之安不申仍之所於於
寺用守石寺先例可致其法信之狀依
仰極達如件

曆應元年十月四日

掃部頭判

尾張寺啟

寂勝光院領遠口國村禰庄雜掌定被申
每年寺用六十石申宣祈狀如申就

院宣度令施物之處不承引之右宣謂者
便例可致其法信猶以令違怠者可有其咎

狀依作檢送如件

康永元年八月廿四日 修陸定 列

高尾庄年成

寂勝光院願遠口國材棉庄雜掌定祐申

南庄地額高尾庄年成申用米由事

右就雜掌之所被下 院宣之間建武四年

九月廿日曆應元年十月四日去二年八月十日隨

奉書無音之間就當參同十二月十三日去年九月

一日以兩奉仍人信重使者并書下隨加催促

于今不并申之系願宣之所被致於建武四年

以後申用米者但先例可究海于雜掌之

狀如件

康永三年後二月廿日

左兵衛督源朝臣 在所判

村禰庄奉家并事云年三貞和方任先例可
改其并之申成書下之度依舊為南方教尚
于今之治位之半任先日書下之急疎可改其
沙活若於此治位之半可有殊治位之物也件

貞和四年四月十日

師兼判

村禰治事

藏人所燈燼供御人年預定弘謹言上

欲早被經御 奏厨被成下東寺法輪院

繪書對中國雜物師等被除棟別專

勅役間事

副進

一通

御條案

建曆三十一

一通 同案 貞應元五

三通 玉堂殿施行案

一通 加賀國富樫方施行案

右彼鑄物師等者 內侍所并清涼殿以下
令備進御燈爐之条嚴重異于他者也殊更當
御代始所、御燈爐臨時鐵器物課役欲令勤任
之處稱東寺棟別被混國中土氏被懸鑄物師
等被取價物之間打留課役歛申条之勿辭次

第也所詮嚴密被成下、編首寺家被除鑄
物師棟別為全 勅役等仍粗言上如件

應永廿年五月 日

藏人所藤 燈爐御作并鑄物師等所

應令早住代、御藤并將軍家下文停止

諸國諸店園寺護地頭預所沙汰人等諸事

津州渡山河寧分津新新儀令業煩依

籍事

條得彼御作手鑄物師等去月日解狀備謹
考舊貫諸道細上人未就身之藝能令交易賣
買色之私物者是定例也仍鑄物師未往及下
五畿七道諸國令賣買鍋釜、打鐵鋤犁以

其利潤令備進御年貢以下臨時官物之間可令
停止諸國諸庄園守護地頭預所沙汰人未諸市
津州渡海泊山河津新煩之由奉成賜御條
津州東御下知狀畢仍賣買經廻所之取去
守護地頭亦煩慶木曾礼逆以後守護地頭
亦甲乙人未令繕申云在鍋釜以下打鐵鋤犁
著勿論也令賣買布絹類米穀以下大豆

小麦之條不可然之由撰出新儀今案勅欲令
致帑干津科之煩随要用令賣買何嫌其色
或所註於鑄物師等之所持物等者不
嫌其色可令停止新儀今案願之由守成賜
御座欲備向後之龜鏡矣早依申請可令停
止諸園諸庄園守護地頭預所以下新儀
今案願狼藉之、所仰伴御作年鑄物師亦宜

兼知勿遠共條到准狀以條

建曆三年十月 日 尚右衛門少中原 在判

判當 藏人蔭子藤原 在判

頭左衛權將藤原朝臣 在判 左兵衛權尉藤原 在判

造東大寺長官友辨藤原朝臣 在判 左兵衛權尉藤原 在判

左衛門權少尉藤原 在判

勘解由次官平朝臣 在判

民部權少輔藤原 立朝
勤解忠官平朝臣 立朝

藏人所縣 燈爐御作年鑄物師等

應若早任代之御縣并院宣將軍家下文
自停山諸國七道市津用渡津祈例物北頭寺護所
神人先達等非法煩事

條得彼御作年等去月日解狀再謹檢卷內
當供御人者是自二條天皇御宇被建立可合
停山諸國七道市津用渡津祈例物北頭寺護
所神人先達等非法煩之由忝賜御縣更立年
範令性反諸國賣買私物以其利潤令備進御
年貢并臨時御物迄于今有勤之懈殊切異他
之處去年乱逆以後彼輩等非法不可勝計

早任代、御寮院並并將軍家下文狀可令
停止俸煩之由被作下而且又若罪科之輩出
來者先觸申子細於本所可有其母決之旨
被成下御寮者祇仰朝威之貴等者早任申
請令停止彼等此法之煩之懈怠可令備進有
限恒例臨時且物奉貢採物之狀所御得
御作牛等宜兼知勿違其條到准狀以條

貞應元年九月日 出納簿心忠右判

別當 藏人學生大江右判

頭左近衛中納言右判 左衛門權少尉右判

右大弁兼白皇后亮右判 左近衛將監右判

左近衛將監右判

式部少丞右判

勘解由右判

右少辨平叙臣_{呈判}

東子願指一國夫重庄以受流業

後子重庄

指一國夫重庄例名中永代中寄附事

上名雜掌以中事一子ある家申也

中事又重庄也仍純道の件

文保元

二月十九日

大納言法平房

中門の中納言

紀上

兼又

東子願指一國夫重庄例名中永代中寄附事十六名再又

御事尚子成軍津一國改法例興り

飽間法友中事在是所及遠氣之石正後

縁之及金銀也

親厚之

卯月十日

孝行

所判

赤松律師所

赤松律師所
東馬雜字申據國產屋敷及職事一重
所狀之世早退他間九月十日
之河内新字之合遷祀名何年寺之改所

赤松

親厚之申 九月十日

赤松律師

所判

赤松律師所

東馬雜字申據國產屋敷及職事一重
所狀之世早退他間九月十日
之河内新字之合遷祀名何年寺之改所
赤松律師所

早能也。敬書。沙。江。行。難。字。之。不。知。り。監。妨。
今。方。以。明。之。進。之。使。在。更。之。之。後。意。之。狀。

你。概。是。也。件。

久。安。四。年。十。月。十。日。

每。日。禮。儀。師。之。身。

新。章。

九。章。之。身。

信。言。集。

備。中。之。新。之。身。之。信。言。者。稱。素。意。所。以。為。是。早。之。令。

知。新。之。身。之。信。言。者。稱。素。意。所。以。為。是。早。之。令。

曆。正。二。年。十。月。十。日。大。藏。之。判。

大。史。史。殿。

以。成。之。身。之。信。言。

備。中。之。新。之。身。之。信。言。者。稱。素。意。所。以。為。是。早。之。令。

書 別區遺狀 少世子御之狀 復飲 等語云

二月十五日

徑顯

海之 左馬从殿

重慶家集

備中 正新之序 東宮雜學 監坊中 正君坊 中 以作
与家 年 存 其 旨 之 叙 全 所 務 中 以 作 中 以 作

觀之云

六月十日

判

四位史殿

重慶家集 編自集

右 胎 之 院 飲 備 中 國 新 之 序 中 之 用 未 似 同 所 以 作

家 之 以 存 其 旨 之 依

一之氣 提 進 少 件

元德元年十月十日 官印 刻

海之 東宮雜學 監坊中 以作

丹波國大山庄滿中國新見庄若校國
太良庄等地願藏永代所被付當寺也
致知所可專興隆之口口下知借僧
中給者

天氣如此仍上浴火併

元弘三年九月一日在寺并 在判

寺上 東寺長者僧正房

當國太良庄監妨事一遵意德候別具
如世子細見狀此可被伊臣后報常於
庄家音

天氣亦佳也仍梳至此候

十一月十九日

右中并宣明

若校守後

國書

當國太良庄監妨事

綸旨

別具
書
出

早相觸守護人并上御使可被致于

沙信一申御氣色一而也仍梳至此候

十一月廿九日

右通類光遠

若校園御代殿

注正 若校國太良庄領家地及方札入

惡黨人交名事

合

若校國入道直河 日子息四所希意大將軍

大波多七郎無采李魚 兵部之房入道日

上野房日 藤之房日 渡野過中務並 弁房日合

右近之房 集人隱岐之房 又六 東之房

二房入道教成 日真右忠之房 左近元

右大概注進少件

雜新決新所 藤 若校國衙

當國太良庄雜掌申直阿以下事

巡妨狼籍事

解狀 具書

藤沙法居雜掌於庄家直百進直阿以下
文名輩、伏藤送品件、故藤

建武元年三月廿七日左史觀省祿在判

左少弁藤原朝臣在判

綸旨施行國定案

若校國太良庄雜掌申直阿以下輩監
妨狼藉事、決斷而藤、別具、如付但藤、

可々不知、他彼作下、是の執事、

建武元
四月十日 年人正康總

若校以日代及

守後代施行案

若校國太良庄雜掌申直阿以下輩

監坊事決新可際烟具出注際
可致以中居之狀如件

建武元年四月
雅清判

乃校守著代反

綸旨案相与一去五月十日據倫由而方申批賜

東寺領着校因太良庄地不職如元可被
家也者

天氣出以仍執事如件

建武元年七月十日
左中將判

清上重之勤院僧正所

雜新決新所藤 若按國乎後 國方同

當國太良庄雜 掌申為杖次命入道

直河監坊事 判新狀 吳書

藤山監坊事 由佐后雜掌之由被下先度

當所藤就兩指監坊之重由佐后雜掌

於為保可被匡進教狀者以藤

建武二年四月十日 未如正中原判

氏以藤原 大外記中原朝判

右京大夫藤原朝判 子年殊守觀宿稱判

正三位藤原判 右少弁藤原朝判

國定案 在判免光

當國太良庄雜 掌申為杖次命入道

直河監坊事 決新所藤 判新狀 命付子代

被保下命停山監坊由佐后雜掌於為

保可被梳至清夜之状之有因意可也
梳至少件

延文二年十月廿六日
僧有因

若狭國四月伐反

繪旨

尚文神人者一山城國石京及互燒油
田地事一紛失快不明也下地也 僧有因
全知行一專神役之也下下知行
方之氣下也仍梳連少件

延文二年
十月廿六日
權左衛門永隆

以備梳梳法多分

御教書

石清水、攝宮雜掌、山城國石京
乃社大路、鬼丸、後余事、角狀、御具、如、此
伴田若、法、淨、寺、之、知、形、力、進、海、邊、之、燈
油、地、之、系、勅、裁、第、下、證、狀、燭、香、也、而、寄
奉、外、女、沙、田、東、古、雜、掌、監、坊、之、
平、退、後、寄、以、后、付、下、地、之、寄、家、之、政

棟、蓮、清、之、狀、依、作、枕、蓮、之、件

應安六年四月七日、武藏守、判

公、收、在、鳥、御、取

石清水八幡文雜掌唯勝中山城國
在京七葉道祖大田地九段余幸一任
改修中(石清水)付下地唯勝山院仍光
景仰國清文多流說以此多可(有)以(為)
作(心)將(清)云

應安二年十月廿二日左馬助義行(五)判

石清水八幡文雜掌唯勝中山城國
在京七葉乃從大田國地九段余幸一任
昔(石清水)院書(石清水)古(石清水)在(石清水)下(石清水)後
下地(石清水)雜掌(石清水)九(石清水)進(石清水)法(石清水)狀(石清水)以(石清水)無(石清水)多(石清水)有
石清水(石清水)止(石清水)院(石清水)一

應安二年九月廿二日 光景判

進上 決奉約也

馬連池合系

西七東江程人疏以帶頻繩年號月續田地

九股余率一五年力奔所田內流有友

合之江統為狀延文倫旨無要決奉

不患八據領之股均流之是向存而致

山女田之信也併名在成率一固口

元子家知行之有抄遺也

昔身所出等之亦也仍執連也併

應永十一年八月廿九

法作在判

江澤与信乃

為寺西院佛龕臺領水田事

院宣少式存付者の事知り給へ

所定所ノ氣道所ノ之ハ概事也

由治年

十月六日

法印持法

海上寺ノ修繕ノ事

修繕ノ事ハ所定ノ所ニ依リテ修繕スル事ナリ

東寺雜掌申備中國影見之儀

申伏具書ハ多治ノ備中世所ノ御押

坊之ノ事ハ被坊由法付雜掌ノ事

法付ノ事ハ依所御達ノ事

明治元年八月廿八日 在島佐 在判

滋河左とて吏將監及

滋河武洲祥川内書業

東与新嘗申備中法新見左の家御事

任守備人 以能行作之上加授持 是

予了以

明治之八月廿八日

在島佐吏將 在判

守備施行禁

東与新嘗申備中法新見左の家御事 去月廿

八日御書め以 業文老 早任以作 下名

退多活 戸傷中 臣命 臣命 押坊 下 臣 臣 臣

下地 新嘗 之 状 如 件

滋河 左

明治元年九月廿

滿頼 在判

吉見 守 正 少 所 及

繼所賀札奉經 奏聞之文早
任正之院定嚴密之被後沙治者
院定如此悉之心狀

曆應二年二月廿日 右衛門督判

其在廳以坊

今年諸宗信信等正登庸為從
之官班勳道遊聖凡之沙治或不志

中身年山或不任年福戒福物乃以
中將自依之錯乱總所便色為之
系兼我自今以後早停新遊之合
之遂系我賀之做也之之連犯此奉
其不謂貴賤名海都部連此右
宜禮寺官殊院室女以悉之心狀

三宗元年 七月十日 系議判
其在廳之身

春日社雜章申 東寺列回振藉石
事新狀 獨異めけい子細見狀少炊子
下兵甲 他の致し急ち名好し名りは賜申
長後三品坊 只知少さとのし 殺毛治給章
有 忍性 淨

八日廿五日 五馬太尉章有

至上加賀前日及

後堂案

周防國秋穂二嶋庄不被苑主長日
愛深王護摩并六月廿日 示宮陽院
御忘日 善從院 結縁 灌頂 用途 也
大和寺 奉燈 殿 伊豫 王 削 嶋 寺 住
彼院 沖 州 例 以 寄 附 東 寺 以 付 内 所
以 苑 主 西 院 大 師 生 身 供 養 見 復 供 養

供科也于子細致作仁和寺准后平定
以下知款内之寺名者
新院御氣久寺仍執事女件

文永二年七月九日 撞大願寺 在判

菩提院法事

之長揚光院執事并海中玉新見此宗
所寺海山寺之寺有本通下也
御氣久寺也四執事女件
之江之寺十月十日
資朝心
在判
寺
東寺長者信女房

高僧光隆仍傳中國新見此能後至
神念所知行之有相連一布丁者
御下之東寺之旨
院宣示之仍執是也

建武三年九月廿日

隆信

法之 長者信也

或承施川

高僧光隆仍傳中國新見此能後至
神念所知行之有相連一布丁者
御下之東寺之旨
院宣示之仍執是也

建武四

二月廿日

隆信
在刊

海中國新見之天可汗等 浙東等
早之と云りし也

浣亦字多而如也 四核と云件

康永之年五月一日 大藏人 義利

海上 長者傳 正房

武藏守

備中國新見之天可汗等 祿と云件
以也 有来奇し也

院 多し 強か 一見 平 上 下 一

康永之年 上 下 右 左 義利

世上 之 院 大 傳 正房

滿中國新見
此以五年寺
河字五市也
四槐寺也

觀無二年六月十日
梅家後
新

江上
東寺長古
河白房

之古務光後
似滿中國新見
此頃
家藏寺家
名河寺有
如進者
之氣也
以執事也

文和三年四月廿日
兼
太
氣
仁
在
新

江上
東寺
住持
信
中

江戶府政務司書 六三九

江戶府政務司書 申度為以南極然以

西東海五ノ大伍ノ地子南十伍ノ少為子少為可陸

陸子席治兼粉失狀以來度

勅裁再 亦極以下 少院分取之 爰

東寺 新堂 常 帶之 享 院 宣 文 和

平 去 亦 少 勿 知 切 中 陸 子 中 每 方 院

又 亦 有 亦 有 得 也 可 陸 方 理 北 在 道

亦 有 紀 明 子 退 為 家 新 堂 一 少 枝

少 院 院 家 新 堂 一 少 以 信 子 也

少 院 是 也 如 件

應永四年六月廿日

沙原判

佐之本治只中博入通殿

中下之世系下后初九世文

禁制

東寺領山藏園上久世所

右軍執刀甲乙人等子之及私入
根籍若有違犯者堅之移變
罪科之申下被降下也四下知得

應仁元年六月十日旨

和泉守情原真人判

下所守之善朝臣判

此年法宗德德武下后得年寺平定用之時
秘傳中或流初年福信任付礼治身德之採
用之知參者多之是傳不受得而實礼不遂衆
實了示得也 一 世軍統家 金剛之信

為肯得中管領者速在右官之福中官是以世方
之天下知為治也

新流所氣又下也 仍獲送少件

下之升之 左大辨資名

東寺之長老信所房

為守家捨非遺使傳祿新下之其是極國所
不致返身与家也其傳祿之極急之其以之
沙信也其信也其極急也

十一月廿九日 右大辨嗣房

左大辨光院執事所房

長門國警事奉 之機之重
被囚倉廩所被寄周防西警
海後也 且四國國浩番敬告因
要害之此且異賊勢甚其老五九
可令防戡之狀依作執達也件

建治元年五月廿日武藏守 在判

相模守 在判

武田右衛門之師殿

蒙古權使兼著長門國之附地
以涉家人護衛從所之事 甚無
其備可亦申亦存 申可之其船
之狀依作執達也件

建治元年六月廿日武藏守 在判

相模守 在判

武田吉房之御殿方

東寺領若狹國大良庄大嘗會用
途事建久心後新立庄一圓雖有
甚少法當寺異他也 早可彼也隱若
依
河守色瓶是如件

二保二

十一月十二日

泰儀光經

清閑寺大須言法下如件

教王護國寺領丹波國大山庄大嘗會
役又五米下恒例臨時國役永所被免
條也下在存其首給者依
院宣瓶是如件

文保三年正月二日

万叶山院定房御
立判

淨

長老信正

東寺願丹及園大山庄大嘗會院承
仁例了被多原者

院定如右の上公女件了

曆元

十一月十日

大正五年

淨之 長老信正

東寺願若被園大山庄播磨國大寺庄
例名寺 内官役吏之宗事不入江安寺
配符土者可其責之中被作造官役
了可存念之自可有御下知之中
天皇所供也以此者可入給以執事

如件

延久四年

十一月二日

在在轉志光

大正初御法旨也

以教休了奏園之奏又宴遍傳心
尚其巡之奏又申子細之奏不之也
嘉祿官并可以放門從之重行以作下

此仍言之也

延久

四月廿日

在右中并宣房

尚寺出教休梳之道兼傳心
奏園之奏又有限寺役之故願忘不之也
但先例可以放門從之也

天氣亦不也仍言之也

延久

十一月八日

少納言具

進上 東寺長老清白公

尚守以教休施子家親信正公也子
奏子之受也役悔忘不之然記先例早
此後辨可之也催他人也

天家可也 仍言上如律

^{文部} 七月六日 存并宜明

家備之院

注進 今日廿五日 大風破損寺
舍

大炊殿一宇 築蓮露後廿日 雷

擲因木五本 櫻二本 梅二本 已誌倒
松二本 枝吹折

西浦柳八本 已誌倒 南園二本 同

比皮吹損不

西對小淨堂造合

圓南包 中門南廊 鈔殿

西對立部三間 已禁側南殿上廊遺戶一間

右大略注進之以外少役等寺不及要細仍

之上如件

自官部口又和敷治部中狀

右江進建之七年間少之取之在勝光院

南浦西浦梅柳原之在院尋之

撰送之也

雜新交新所條 寂勝光院

當院所司申越前國志法在寺用

關急事

條入道彈正親王家雜堂寺用關急

事不宥海之申雖被下所條雜堂

尚不叙用上者任正申二年十月廿日

下若仍隱送此件以除

建武元年正月廿九日衛門尉在判

日大臣藤原朝臣在判 兼信少佐在判

正二位藤原朝臣在判 左馬大尉中亮朝臣

正三位藤原朝臣在判 大外記中亮朝臣在判

正六位藤原朝臣在判 右少弁左京朝臣

以奉書案

奉守難於中、誠亦因是、故在奉
役、其係書、書狀、以子細、裁、名、日、の
江、并、申、之、旨、其、所、在、也、仍、被、送、出、付

貞治四年閏九月廿九日在判

周清

以奉書案用假入道殿

南の所へ奉りて、
差支官使の用つて、
のしとゆか存る者



後光
しるす

江戸東寺長とて傳へる

